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0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蘇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蘇○○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下稱苗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楊○○告訴被告邱○○誣告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庭訊時，請求人欲觀察被告態度，受評鑑人竟對請求人稱「你不講之後就不讓你講」；請求人復質疑被告陳述，受評鑑人竟又臉色大變，低頭小聲喝斥請求人，禁止請求人發言；再請求人所述皆是實話，竟遭受評鑑人質疑，對被告所述之謊話卻不表示任何意見；又請求人當庭提出與承辦員警之通話錄音及譯文，受評鑑人竟嫌棄並忽視該證據，包庇被告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

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請求人就本件請求評鑑意旨同一內容，曾向苗栗地檢署陳情，經該署調閱該庭期之錄影音檔予以勘驗，該署勘驗結果「(一)檢察官(指受評鑑人)確有提示台端(指請求人)在警詢中之筆錄，質以台端於警詢中陳述與檢察官偵訊時之陳述上有出入之情形；然此為檢察官確認台端之真意，且為審酌台端陳述之證明力高低所必要之偵查作為。(二)檢察官訊問台端在庭訊結束前，有無證據還要提出，台端一度表示要等被告答辯之後，才要提出，經檢察官諭知必須馬上提出，台端方起身自所攜帶入庭之包包內取出相關資料等情。是並無台端所指檢察官忽視台端提出證據之情形。(三)再台端雖於檢察官結束訊問後，當庭表示還沒講完話庭就開完了，並抱怨哪有庭這樣開的等語；惟觀以台端陳述的內容，均已在稍早的訊問中提及，檢察官當場即告知台端剛剛說的都有記載筆錄上了」，認受評鑑人執行職務並無違失，有苗栗地檢署 112 年 8 月 8 日苗檢熙公 112 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 1 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苗栗地檢署勘驗之客觀情境以觀，已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開庭態度不佳、包庇被告等情事；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忽視渠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，然受評鑑人為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，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執請求人與前

案承辦員警之通話錄音及譯文為理由之一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署審核，認請求人與警員之對話並無法否認請求人於前案之供述內容，亦不足認被告於前案虛構事實誣告請求人，對於系爭案件應為不起訴處分之結論，自無影響，亦認為受評鑑人認被告誣告之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有臺中高分檢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憑，更加證明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之片面指述，率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本會調閱系爭案件 112 年 4 月 21 日之開庭錄影音檔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